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凡未按“第三章 招标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黄浦区社会面异动感知感知圈层建设项目二期--主体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黄浦区社会面异动感知感知圈层建设项目二期--主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国际技贸联合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34308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46.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国际技贸联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5 日

注：

1、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（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内容划分，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）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2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2011〕300号）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：

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凡未按“第三章 招标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的，作无效标处理。